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7三圣债”（证券代码：“112608.SZ”）。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三圣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三圣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该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3月29日，三圣股份出具公告，回复公司于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98号）并公告相关事项，该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之附属企业与部分公司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应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以后继正式核查结论为准。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91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4月4日，公司发布《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该公告称，截至2019年4月2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7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及其子潘呈恭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31,323,816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4.36%，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综合影响尚存不确定性，联合评级决定将三圣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以评估对三圣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三圣债”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之签章页）

